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643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山东杰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昌宁街588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食用色素；麦芽色素；饮料色素；黄油色素；啤酒色素；防腐蚀剂；防腐蚀带；木材防腐剂；木材防腐用杂酚油；防锈剂